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668號賽馬場美食街8-9段2樓會議室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適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umaoji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後，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668號賽馬場美食街8-9段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九毛九」	指	廣州九毛九餐飲連鎖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股本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執行董事：

管毅宏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灼光先生

崔弄宇女士

何成效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濤先生

唐智暉女士

朱睿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二期

16樓1615-2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21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動用的該等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下述普通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45,341,000股股份，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53,410,000股股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即不超過290,682,000股股份，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53,410,000股股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5至29頁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灼光先生、崔弄宇女士及鄧濤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及將自願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人士作為董事的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人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鄧濤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表現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李灼光先生、崔弄宇女士及鄧濤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按規定須披露之所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3月23日，董事會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及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統稱「建議修訂」)一致。

建議修訂如下：

1.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內反映本公司的最新註冊辦事處地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公告內披露）；
2.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本的「Companies Law」更新為「Companies Act」，以使其與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及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使其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本一致。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有英文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umaoji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管毅宏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453,410,000股股份。

倘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453,410,000股股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45,341,000股股份，相當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

比較) 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YH J Limited持有590,9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66%。GYH J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管毅宏先生擁有1%具表決權的股份及由GYH LIMITED擁有99%不具表決權的股份。GYH LIMITED由M.T.B. CLIENTS NOMINEES LIMITED (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 委任的名義股東) 全資擁有。管氏家族信託為管毅宏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GYH J Limited由管毅宏先生控制100%權益。按照(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453,410,000股股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GYH J Limited的持股權益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GYH J Limited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18%。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導致GYH J Limited、管毅宏先生及其配偶楊三銀女士(均假設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相關責任，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月份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33.25	28.40
5月	34.20	27.65
6月	32.00	26.70
7月	33.75	22.80
8月	27.15	20.85
9月	27.50	22.45
10月	24.65	19.28
11月	19.58	16.04
12月	16.08	12.62
2022年		
1月	19.20	13.06
2月	21.75	16.70
3月	18.80	10.82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72	13.6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提供如下。

(1) 李灼光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灼光先生（「李先生」），39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並於2019年12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15日起生效，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自2020年5月1日起生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MT J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自2013年1月4日起，彼一直擔任廣州九毛九的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廣州九毛九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他曾自2012年4月至12月在房地產開發公司天基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自2005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經理。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12月6日起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36,000元。李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個人持有543,700份附有認購543,700股股份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除上述所披露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崔弄宇女士

職位及經驗

崔弄宇女士（「崔女士」），47歲，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2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自2020年5月1日起生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崔女士持有MT J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自2014年12月加入廣州九毛九以來，彼一直擔任廣州九毛九的人力資源總監，並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廣州九毛九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於2013年至2014年擔任國際快餐加盟品牌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品牌經理，自1997年至2012年在麥當勞的加盟企業廣東三元麥當勞食品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經理。崔女士於1996年自廣州大學獲得秘書及公共關係高級文憑。

於過往三年，崔女士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崔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目前任期為自2019年12月6日起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崔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636,000元。崔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女士個人持有522,300份附有認購522,300股股份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除上述所披露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崔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崔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鄧濤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鄧濤先生（「鄧先生」），41歲，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為廣州九毛九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起至2020年5月，彼擔任廣州好萊客創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家具定制公司（股份代碼：603898））的財務總監，之後擔任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5月起至2021年4月，彼於廣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無線藍牙解決方案供應商公司）（股份代號：839438）任職，並自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該公司的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自2021年4月起，彼擔任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新浪財經第三屆金牌董秘、廣東轄區上市公司「年度全景投資者關係金獎」、新財富第十五屆金牌董秘、第十二屆中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傑出董秘、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評選優秀董秘、新浪財經第四屆金牌董秘及2017年度金牛投資者關係管理獎。彼自2006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鄧先生於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副總監，該公司從事塑膠製造業務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59）。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鄧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鄧先生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鄧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自2019年12月6日起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上述委任函，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鄧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須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本對「Companies Law」一詞的所有提述均以「Companies Act」代替。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修訂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編號	現有大綱條款	經修訂大綱條款
1	<p>第2條。</p>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位於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p>	<p>第2條。</p>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位於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u>190 Elgin Avenue</u>,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p>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p>第5條。</p> <p>(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第5條。</p> <p>(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u>股份</u>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u>為合共</u>不得少於持有（<u>或由受委代表持有</u>，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u>不少於</u>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u>兩一名或多</u>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u>且</u>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p>第15條。</p> <p>(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p>	<p>第15條。</p> <p>(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p>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p>第17條。</p> <p>...</p> <p>(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p>(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p>	<p>第17條。</p> <p>...</p> <p>(c) 於有關期間(除於採納本細則日期股東名冊<u>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章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u>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p>(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p>
4	<p>第62條。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第62條。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u>個會計年度</u>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u>一般而言，本公司應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p>第64條。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第64條。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中十分之一<u>投票權(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u>)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u>要求者可根據本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u></p>
6	<p>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p>	<p>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u>(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u>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p>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p>第79條。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p>	<p>第79條。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p>
8	<p>第79A條。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p>	<p>第79A條。股東有權：<u>(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提呈考慮的事宜投票除外。</u></p> <p>第79AB條。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p>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p>第85條。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第85條。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u>且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的同等權利</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10	<p>第92條。</p> <p>...</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第92條。</p> <p>...</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u>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u>發言及</u>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1	<p>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12	<p>第172條。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p>	<p>第172條。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u>本公司的會計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u></p>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p>第176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76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u>或者核數師的委任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以大多數票數批准</u>。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於細則第176(b)條規限下</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u>董事會就填補任何臨時空缺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u>股東</u>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或由<u>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以大多數票數釐定</u>，而獲<u>董事會</u>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亦可藉大多數票數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藉大多數票數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p>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茲通告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668號賽馬場美食街8-9段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採納及接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6港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李灼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崔弄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鄧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8.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9.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中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除以下情形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債券或證券所附的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

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及

10.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惟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管毅宏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此方式獲得委任，則該委任應說明該受委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當確保所有已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進行登記。
- d.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當確保所有已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進行登記。
- e. 通告中所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